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所有相關事宜。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公佈以下正文標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35,000,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405,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拆細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橙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前的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之基準)。

可轉換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今年是本公司成立第60週年，董事會擬實施股份拆細，以示慶祝。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因此，預計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之交易價格按比例下降。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增加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並讓股東更靈活地管理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存在潛在成本，股份拆細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1.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以上所指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通知股東。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股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一般事項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所有相關事宜。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公佈中上文標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通函」	指	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建議股份拆細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本公司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顏色為橙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股票，顏色為藍色；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之基準之建議股份拆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拆細股份」	指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